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香港”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 5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 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 30%

“长沙软件园”指中电软件园股东之一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实验室”指湖南海盾光纤传感技术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湘计海盾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中元通信”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 76.34%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 63.06%的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18-043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及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792,757 万元，其中母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未来并购业务标的企业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20,000 万元，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自有资产担保等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1,6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72,757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情况概述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额度 (万元)	期限	方式	担保物
中国长城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七年	股权质押（注 1）	公司未来并购业务标的企业股权
中国长城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20,000	七年	股权质押（注 1）	公司未来并购业务标的企业股权
中国长城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0,000	两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湖南长城	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香港	华侨永亨银行	HKD6,000 (折合人民币约 4,838 万元)	一年	抵押担保	长城香港自有房产
柏怡香港	香港汇丰银行	HKD9,200 (折合人民币约 7,419 万元) (注 2)	一年	复合担保	柏怡香港自有 400 万美元债券质押
柏怡香港	花旗银行	HKD6,200 (折合人民币约 5,000 万元) (注 3)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56,000	一年	母公司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8,000	一年	母公司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5,000	一年	母公司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中国银行长沙蔡锷支行	50,000	一年	母公司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光大银行长沙华泰支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中国银行长沙蔡锷支行	3,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电软件园	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2,500	一年	股东信用担保	
中电软件园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5,000	一年	股东信用担保	
海盾光纤实验室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5,000	一年	湘计海盾信用担保	
中原电子、中元通信、长光电源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5,000 (额度共用)	一年	中原电子信用担保	
中原电子、中元通信	邮储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额度共用)	一年	中原电子信用担保	
中元通信、中原电子信息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00 (额度共用)	一年	中元通信信用担保	
本次申请总额合计		约人民币 792,757 万元			

注：1、目前公司仅为申请授信额度，并未涉及具体并购项目的实施；

2、柏怡香港申请的 9,200 万港币授信额度中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3、柏怡香港向花旗银行申请的 6,200 万港币授信额度为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二、以资产担保申请授信的情况

1、公司以或有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以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并购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并购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均为七年。目前公司仅为申请授信额度，并未涉及具体并购项目的实施，质押物为公司未来并购业务标的企业股权。如未来公司并购项目需取得银行借款涉及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长城香港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子公司长城香港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延续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港币（其中 3,000 万港币为票据贴现额度，3,000 万港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壹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至 8 号海景大厦 C 座四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2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港币）：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200	1,716

3、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 2018-048 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9,200 万港币（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其中将涉及以其自身所持面值 400 万美元的债券质押担保。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面值（USD）	到期日	票面利率
HSBC BANK PLC	USG4639DWC57	1,300,000	2021-1-19	4.75%
BANK OF CHINA	USY1391CAJ00	1,400,000	2020-2-11	5.55%
BK OF EAST ASIA	XS0521073428	1,300,000	2020-7-16	6.125%
合计	—	4,000,000	—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将会增加公司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未来或有股权质押、证券资产质押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各家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